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林琇蘋
電話：(02)23835874
傳真：(02)23327396
電子信箱：hsiuping0327@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3485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 (1091334858A-令.pdf)

主旨：「赴台日漁業協議適用海域總噸位未滿二十延繩釣漁船裝設船位回報器輔導措施」，業經本會於109年7月20日以農授漁字第1091334858A號令廢止，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各區漁會、各縣市政府（臺北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等除外）
副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本會法規會、漁業署（秘書室、遠洋漁業組）（均含附件）

